

會計室 115-1 學雜費註冊繳費單通報 115/08/01

各位同學及家長好：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學雜費未調漲)，請學生自行至學校網站點選學生專區，就有『學生學雜費列印選項』可點選。
- 二、請學生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前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註冊繳費單至各地彰化銀行或超商或郵局繳納學雜費費用。
- 三、請學生檢閱繳費金額之大寫與阿拉伯數字是否一致？及因有些學生姓名比較特殊無法印製出來，是因註冊系統無造字系統軟體，所以請學生自行書寫上去。
- 四、台灣銀行 115 學年度辦理就學貸款對保受理時間：上學期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底；下學期 116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
- 五、115-1 學期學生註冊日期說明：

(1) 實習生完成註冊程序日期

科別	年級	完成註冊程序日期
護理科	五年級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幼保科	五年級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美保科	五年級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牙技科	五年級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長健科	五年級	115 年 9 月 10-11 日(星期四-五)

(2) 各科一至四年級學生註冊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3) 二年制在職專班一、二年級註冊日期：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六、115-1 學期開學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七、請每學期收到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用繳費單先注意繳款金額及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高職免學費、大專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等金額是否符合；若有
- (1)就學優待減免(如低收入戶改為中低收入戶)、(2)高職免學費等二項之身份別異動或有申請減免但繳費單未先扣掉減免金額、(3)因申請就學貸款異動其扣減金額需更改，上述因申請減免的狀況須改變收費金額，學生可先以電話洽詢如何更改及確認已更改後，再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登錄

https://ebill.chb.com.tw/eBill/cs/student_login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相關學生操作手冊，請至會計室網頁→學雜費操作專區點閱)。

八、學校學雜費收費項目均函報教育部核備，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8-1) 日間部五專四、五年級學雜費收費金額是比照大學的學制收費。

(8-2) 雜費 → 因護理科、牙體技術科、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五年級學生及幼兒保育科、美容保健科五年級學生 115-1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不在學校內，其雜費收費金額依規定僅收取五分之四的金額。(依據教育部台(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六七五八三號函辦理)

(8-3) 代收校外實習住宿費 → 護理科五年級學生所代收的校外實習住宿費是屬於學生至校外實習醫院進行實習課程時住宿的房屋租金及雜項支出的費用，其核算應繳或應退金額統一由護理科實習組於 115-1 學期的期末核算。

◎若有疑問者請洽護理科實習組，06-6226111 分機 793、695、795。

九、若學生或家長對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用繳費單有疑問時，可於寒暑假期間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上 9 點~下午 3 點)至學校洽詢辦理或電話詢問。

◎課指組分機 366、356、357【有關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如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殘障人士子女…等減免學雜費)、高職免學費減免、大專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等事項洽詢】。

◎住宿服務組分機 388、385【有關辦理申請校內住宿事項洽詢】。

◎出納組分機 679、676【有關伙食費繳費單及辦理各項繳費事項洽詢】。

◎會計室分機 677、678、688【有關換發學雜費繳費單事項洽詢】。

十、各科一、二、三、四、五年級學生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項目一覽表：(每學期皆需上網登記、及繳交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依課指組規定期限內辦理)

◎若有疑問者請洽課指組，06-6226111 分機 366、356、357。

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就學優待減免金額】--為『教育部補助各項學雜費減免』項目					
☆1	原住民學生	4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及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	軍公教遺族學生
☆2	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8	現役軍人子女
				9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3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低收入戶學生	10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上述身份者可先行扣減學雜費補助金額，但相關證明文件應繳至學務處課指組，總務處出納組是以課指組製作學生減免核銷清冊來核對應繳金額是否無誤。總務處出納組發催繳通



知單給欠費學生時，才發現學生自己及家長將申請就學優待減免、高職免學費、大專弱勢助學金、就學貸款等已先扣款減免金額弄錯，以致於會被催繳所欠費用。

十一、各科一、二、三年級學生因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3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包括五專前三年），減免無須申請，學雜費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項目。◎若有疑問者請洽課指組，06-6226111 分機 366、356、357。

十二、各科四、五年級學生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詳閱第 5 頁），減免無須申請，學雜費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項目。◎若有疑問者請洽課指組，06-6226111 分機 366、356、357。

十三、各科四、五年級學生申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金（每學年皆需上網登記、及繳交填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依課指組規定期限辦理）：於 115-2 學期才會減免，其金額係依教育部查核通過級距之學生名單扣減該減免學雜費的金額，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會計室印製學雜費繳費單時，僅會先將學雜費金額扣減，學生仍須繳交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其未減免之差額部分金額會另退費匯入學生金融機構帳戶。

◎若有疑問者請洽課指組，06-6226111 分機 366、356、357。

十四、各科一、二、三、四、五年級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每學期皆需於學校網站登記後，再至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依課指組規定期限辦理））：可就貸項目為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校內 12,000 元）、書籍費（外加 5,000 元）及校外租屋住宿費（外加 12,000 元）或護理科校外實習住宿費（五年級外加 12,000 元）、中低收入戶生活費（外加 20,000 元）或低收入戶生活費（外加 40,000 元）等；同學於每學期收到通知列印學雜費註冊繳費單後，務必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1）有申請貸款『書籍費、及校外租屋或實習校外住宿費、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及低收入戶生活費』者，於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中之申貸金額請點選『依學校註冊繳費單登載之可貸金額申請貸款』並需將繳費單上註記之「可貸款金額」+「書籍費 5,000 元」+「校外租屋住宿費 12,000 元」或「護理科實習校外住宿金額 12,000 元」+「中低收入戶生活費 20,000 元」或「低收入戶生活費 40,000 元」等合計加總之金額才是就學貸款的要申貸的金額；但三項外加就學貸款金額費用要於台灣銀行比對核可撥款至校後才將該筆費用退費匯入申請就學貸款者帳號。

補充說明：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1875B 號，高級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①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元。

②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宿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宿費最高者之一點五倍為上限。

※註：護理科五年級同學因申請就學貸款校外實習住宿費 12,000 元屬外加就學貸款金額，於 115-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無法事先扣減，因此請有辦理就學貸款校外實習住宿費的同學不要至彰化銀行、郵局及超商繳費，請於註冊日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帶現金及就學貸款對保第二聯至出納組繳費，若有疑問請洽詢會計室或出納組辦理。



(2) 注意事項：

A. 若學期中依課指組規定期限內至學生校務資訊系統線上作業勾選要預約申請就學貸款者，因故未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或未繳交「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者，即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需繳交全額的學雜費，請於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上 9 點~下午 3 點)或註冊當天至會計室換發全額繳費單。

B. 若於寒暑假期間臨時決定要申請就學貸款者，亦請同學於本校寒暑假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上 9 點~下午 3 點)或註冊當天至會計室換發新的繳費單，並依照前項步驟完成網路填寫申請書，並到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等手續。

(3) 若同學有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如低收入戶、原住民】需先扣減補助金額後才是可申請就學貸款的金額；若有疑問請洽詢課指組-分機 366、356、357。

十五、請同學應隨時注意有關自身之權益措施的訊息宣導及公告(含校內及外界)，並視實際需求於申請期限內主動提出申請書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給承辦單位，學校承辦單位才會有資料協助建檔於政府機關各部會之申請平台供查核比對。

十六、請同學注意若有變更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至教務處更改及告知導師，以免學校郵寄資料時無法收到(如成績單、或修正換發的註冊學雜費繳費單)。

十七、請同學務必將學雜費繳費單之收據(至彰化銀行或超商繳費)及其他項目已繳費收據於就學期間保存好，若於開學註冊後核對繳費項目有疑問時才能校對。

十八、學期中同學若辦理各項退費事宜，請務必將留存之繳費收據聯一同附上，才能核算應退或應繳費用金額。

十九、附上本校休、退、轉學退費標準資料，請同學隨時注意若因故有要辦理休、退、轉學者應詳閱附表一才不會造成誤解。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 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公告說明

依據113年1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939號來文說明：

▲ 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大專(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一、二年級)學生，減免無須申請，於學雜費繳費單直接補助減免項目“行政院補助減免學雜費”17,500元/學期。

行政院補助減免學雜費、各項減免其他校外或“公務人員子女或單位”(一般公務人員子女補助較多)補助不可重複申請，另外各項減免中，“輕度身障”或“輕度身障子女”減免低於“行政院補助減免學雜費”17,500元/學期，申請校外補助須告知學校，否則之後教育部會追回補助款項(尊重同學意願，擇優辦理)。

二專部:有重修者或有繳交重修學分費之問題，因減免不補助重修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費用，因此不予補助類此學分費。

◎若有疑問者請洽課指組，06-6226111 分機 366、356、357。



附表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休、退、轉學退費標準

會計室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休、退、轉學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一、註冊前休、轉、退學者(舊生)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含)辦理) (實習生以註冊日計算)	免繳費
二、註冊前休、轉、退學者(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含)辦理)	學雜費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其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的 5% 為原則。
三、註冊後上課前休、轉、退學者 (115 年 9 月 14 日前(含)辦理) (實習生以註冊日計算)	學費退費 2/3，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各項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
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休、轉、退學者 (115 年 9 月 15 日~115 年 10 月 23 日前辦理) (實習生以註冊日計算)	學費(含退撫基金費)、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 2/3，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另計(視本校繳納給險公司之日期為準，未繳納前全退，如已繳納後則不予退費)。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轉、退者 (115 年 10 月 26 日~115 年 12 月 4 日前辦理)	學費(含退撫基金費)、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及其各項代收代辦費退費 1/3，學生平安保險費已繳納不予退費。
六、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休、轉、退學者 (115 年 12 月 7 日辦理，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備註：

1. 本表所稱「休、轉、退學時間」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休、轉、退學手續之日期為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休、退學學生亦得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
2.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 2/3」、「學期 1/3」等日期，皆以本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日期為判斷依據。
3. 本表所稱之「其各項代收代辦費」，係指各項使用費用(如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等)及其他代辦費收取(如學生平安保險費等)。
4. 本標準表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